

關於金龍湖閘門排水之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水資源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資源局 90.09.20. (90) 經水資三字第09222291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9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 貴署查詢金龍湖閘門排水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士檢榮廉九0他000二四八字第一八八二八號函。

二、就 貴署查詢事項答復如下：

(一) 「金龍湖是否屬於本局所列管之水庫？若非水庫，該湖之性質名稱為何？」：

依七星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，金龍湖原名匠頭埤，係清朝時期黃神智、黃溫仲父子集資，清疏湖內泥砂，並將泥砂堆積於南岸形成該埤，以供應社后地區灌溉用水；日據時代由「七星水利組合（即七星農田水利會前身）」管理經營，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，該埤繼續由七星農田水利會管理迄今。金龍湖因壩高未達三公呎，並不符合水利法第三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稱蓄水之規定。

(二) 「本局所列管之水庫須有何條件？所列管水庫之功能為何？」：

構成水庫之要件除堰壩高度及蓄水容量外，亦包含潰壩之災害潛勢及其功能等。另水庫之功能可分為發電、灌溉、公共給水（民生及工業用水）、防洪及觀光等。

(三) 「水庫排水時，是否有相關應行注意事項？」：

水庫如有水門者，須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訂定「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」，該標準、時間及方法中除規定水門開啟之時機及步驟外，若有影響下游河道中活動民眾之安全時，開啟水門應事先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，並發佈排洪警報，通知民眾注意及疏散，以維護民眾安全。

(四) 「本局所列管水庫中閘門開啟方式，是否有以手動搖桿方式開啟。」：

經查部分小型水庫（如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內埔子、虎頭埤水庫）之取水閘門仍使用手動搖桿方式開啟。

(五) 「金龍湖是否屬水利法第三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水庫？」：

水利法第三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稱蓄水，係指在地面上或地面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呎以上之「堰壩」，金龍湖並不符合此一規定。